

田賦
米

鹽課
茶稅
尖

差役
平捐

福建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

七卷

本出芒十石并下訂而冊上冊為
田賦糧米鹽課差稅厘捐五類
下冊為雜稅雜捐雜款及官業
四類一乃六年三月十一日清早
各行訂店誌



田賦類沿革利弊說明書

例言

一是篇之編例先冠以總論於總論之下則以各項之沿革利弊分晰編述
一各州縣錢糧之額數征價及其沿革均以各屬冊報爲準仍與調查情形參
核以防錯悞

一閩省賦役全書歷年既久恐今昔情形不同故各項均與戶部則例及省例
逐一核對遇有續加按數列入

一各項之利弊因各屬報告間有未詳調查材料亦多未備僅就管見所及按
項分列其有疑義者從闕

一租課係按向隸田賦者編列其他項雜租或營或縣逕收逕支數目畸零不
入正欸造報者概未列入

田賦類沿革利弊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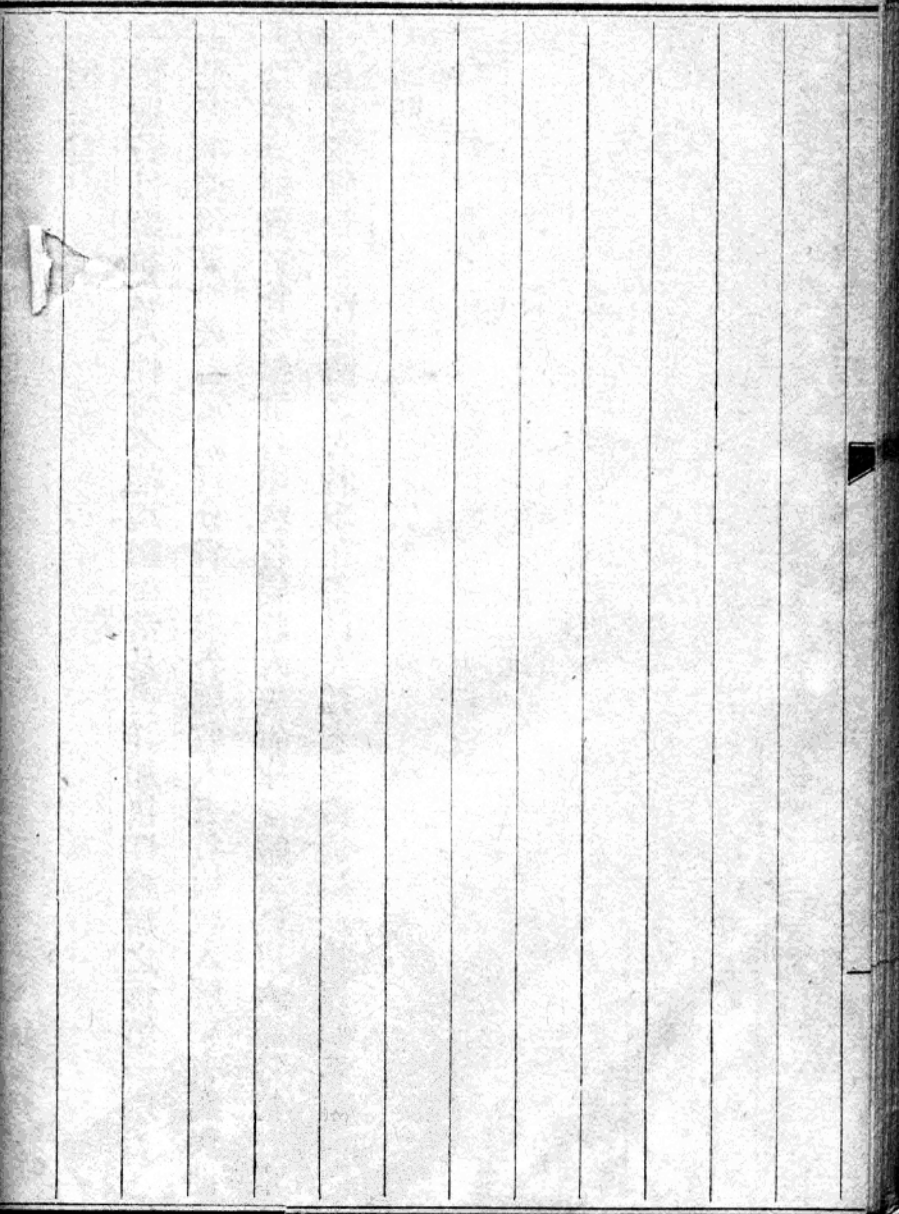
例言

一是篇之編例先冠以總論於總論之下則以各項之沿革利弊分晰編述
一各州縣錢糧之額數征價及其沿革均以各屬冊報爲準仍與調查情形參
核以防錯悞

一閩省賦役全書歷年既久恐今昔情形不同故各項均與戶部則例及省例
逐一核對遇有續加按數列入

一各項之利弊因各屬報告間有未詳調查材料亦多未備僅就管見所及按
項分列其有疑義者從闕

一租課係按向隸田賦者編列其他項雜租或營或縣逕收逕支數目畸零不
入正欸造報者概未列入



田賦類沿革利弊說明書

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地丁

第一節 地丁之沿革

第二節 地丁之附加

第三節 地丁之額數

第四節 地丁之征價

第五節 糧田不清之原因

第六節 各屬征收之互異

第七節 無主田地之隱佔

第八節 解兌錢糧之宜慎

第九節 奏銷以內之欠款

第十節 交代短款之不清

第十一節 各府經征之雜賦

第十二節 雜賦征解之情形

第三章 租課

第一節 學租之征解

第二節 各租之征解

第三節 藉穀之解給

第四節 學租之額數

第五節 寺租之額數

第六節 地租之額數

第七節 田租之額數

田賦類沿革利弊說明書

第一章 總說

田賦歲入地丁爲大宗租課次之其賦額之輕重完納之時期征收之習慣非特前後有不同卽彼此亦互異日久弊生求能遵例依限者百不獲一推原其故一由民間置買田地初未推收過戶展轉數易田與糧遂至不符一由業戶完糧無論赴櫃自完或交差代納必經書吏之手而後繳官再行解省周折既多弊竇斯集從前雖經大吏飭查及地方官整頓而僅顧目前未籌全局利既難於持久弊亦去而旋生究非正本清源之道今當清理財政改弦更張計惟力求完全統一辦法應興應革各視其宜使百姓能樂於奉行而歲入無憂夫侵蝕謹就調查情形徵諸各則例擬列改良於下

第二章 地丁

第一節 地丁之沿革

地丁者合地糧丁稅爲一詞也按賦役全書田有料折田料折差田荒蕪未成効田

園料征洲田之分每畝征銀自三分零至八分零不等又有征鈔者自數文至百二十文不等則征之墾荒之池塘湖地也以上均謂之田糧丁有料鹽丁料鹽差丁料鹽綱丁料鹽徭丁之分每丁征稅銀自八分零至四錢零不等又每口征食鹽課銀一分八厘零以上均謂之丁口稅當康熙時丁口稅尙隨同田糧交納至雍正四年奉

旨各邑地丁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由是地丁併而爲一是爲地丁之緣起

第二節 地丁之附加

附於地丁加收之欸爲耗羨耗羨者恐地丁所解之銀因傾鎔之耗折而預收之以爲彌補之用乾隆五十年奉

旨耗羨銀兩統行解司抵放各官廉俸不准自收自支五十一年由藩司定章各屬起解地丁一千兩隨解耗銀一百二十兩各州縣卽併入征價核收不准另立名目浮收分文迄今無異至光緒二十八年因籌解新案賠欸於是乎有隨糧捐之每兩加收四百文至三十四年因籌建閩厦鐵路於是乎又有鐵路之隨糧捐每兩加收二百

文其詳見於雜捐類茲不贅述

第三節 地丁之額數

閩縣

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厘

營前縣丞

三千六百五十八兩三分一厘

侯官縣

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七厘

大湖縣丞

五千七百二十五兩七錢六分一厘

長樂縣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

福清縣

四萬八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分六厘

南日縣丞

三百五十一兩二錢五分四厘

連江縣

二萬九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四厘

羅源縣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三分

古田縣

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

水口縣丞

二千四百一十兩四錢一分二厘

屏南縣

八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八厘

閩清縣

一萬二千九百七兩一錢八分一厘

永福縣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六厘

霞浦縣

一萬一千七百三兩五錢二分一釐

福鼎縣

七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厘

福安縣

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九厘

寧德縣

一萬二千四十八兩七錢三分

周墩縣丞

三千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六厘

壽寧縣

三千二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二釐

南平縣

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五厘

峽陽縣丞

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一厘

順昌縣

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

仁壽縣丞

三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

將樂縣

一萬八千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一釐

沙縣

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四釐

尤溪縣

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三錢三分二釐

永安縣

一萬四千四十六兩三錢一釐

建安縣

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兩六錢六分四釐

迪口縣丞

二千九百一十七兩四分七釐

甌寧縣

三萬一千七百一兩一錢九分二厘

嵐下縣丞

二千八百九十一兩一錢五釐

建陽縣

三萬八千七百三兩三錢八分二釐

崇安縣

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兩六錢六分

浦城縣

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四釐

松溪縣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

永和里

縣 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八厘
丞 七分八厘

政和縣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

邵武縣

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

光澤縣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四釐

建寧縣

二萬三百七十七兩五錢八分四厘

泰甯縣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

長汀縣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

甯化縣

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

泉上里

縣 四千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
丞 錢五分

清流縣

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

歸化縣

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

連城縣

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兩一分

上杭縣

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

峯市縣丞

四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七釐

雲霄同知

三千二百三兩八錢一分一釐

南澳同知

一百二兩一分三釐

龍溪縣

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九分七釐

華對縣丞

四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七釐

漳浦縣

一萬七千五百九兩三分五釐

佛曇橋

縣丞 二千二百三兩五錢二分七釐

海澄縣

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

南靖縣

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

長泰縣

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八釐

平和縣

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

詔安縣

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

龍巖州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

溪口州同

三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

漳平縣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

甯洋縣

四千五百八兩一錢三釐

莆田縣

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兩二分七釐

仙遊縣

二萬八千二百兩九分五釐

馬家巷

通判 五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三分五釐

金門縣丞

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

晉江縣

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兩七錢三分八釐

南安縣

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六釐

羅溪縣丞

三千八百六兩二分九釐

惠安縣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五釐

同安縣

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五釐

安溪縣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

永春州

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九釐

德化縣

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六錢八分四釐

大田縣

一萬二千八十一兩二錢九分八釐

第四節 地丁之征價

閩縣

每兩二千一百文

營前縣丞

每兩二千五百三十文

侯官縣

每兩二千一百一十文

大湖縣丞

每兩二千二百一十文

長樂縣

每兩二千四百四十五文舊糧每兩加收一百文

福清縣

每兩二千一百七十文

南日縣丞

每兩二千一百七十文

連江縣

每兩二千四百八十三文

羅源縣

每兩二千五百五十文

古田縣

城糧每兩二千一百文大東鄉糧每兩一千七百文

水口縣丞

每兩二千文

屏南縣

每兩銀一兩三錢二分三釐

閩清縣

每兩二千一百五十文

永福縣

東南北三糧每兩二千四百文縣糧二千三百八十文西糧二千二百五十文

霞浦縣

每兩二千七百一十文

福鼎縣

每兩自二千二百文起至三千六百文不等

福安縣

上忙五月十五爲限下忙十一月十五爲限限內每兩二千八百五十文限外二千九百五十文

甯德縣

每兩二千五百文

周墩縣丞

每兩二千三百二十文

壽甯縣

每兩二千一百一十八文

南平縣

城櫃每兩二千三百文鄉櫃二千六百六十文

峽陽縣丞

每兩二千二百八十文

順昌縣

城櫃每兩一千八百文鄉櫃二千四百六十文

仁壽縣丞

每兩二千文次年續征每兩加收二百文

將樂縣

每兩一千六百八十文

沙縣

每兩銀一兩三錢九分五釐

尤溪縣

大洋一元完糧銀四錢七分

永安縣

城櫃每兩二千五百六十文鄉櫃二千五百八十文舊糧每兩加收五十文

建安縣

每兩二千六百一十三文

迪口縣丞

每兩二千六百一十三文

甌甯縣

每兩二千四百九十五文

嵐下縣丞

每兩大洋二元四角九分五釐

建陽縣

每兩一千八百四十四文

崇安縣

上忙城隅及東西北鄉每兩銀一兩三錢九分南鄉一兩一錢五分下忙城及東西北鄉一兩四錢四分南鄉一兩三錢

浦城縣

大洋一元完銀四錢四分舊糧每洋一元加收二三角不等

松溪縣

每兩二千九百四十文

永和里

縣丞
每兩二千九百四十文

政和縣

大戶每兩銀一兩四錢七分小戶一兩五錢

邵武縣

每兩二千二百五十文

光澤縣

大戶每兩一千四百文至二千文不等小戶二千六百文舊糧小戶加收四百文

建甯縣

每兩二千二百四十文

泰甯縣

每兩二千二百文

長汀縣

城櫃每兩銀一兩四錢六分五釐四毫鄉櫃一兩五錢一分四釐五毫

甯化縣

每兩銀一兩三錢三分

泉上里

縣丞
每兩銀一兩三錢三分

清流縣

每兩銀一兩四錢

歸化縣

城櫃每兩一千九百文鄉櫃二千文又南鄉陳姓減收一百五十文

連城縣

每兩銀一兩四錢六分四釐

上杭縣

開征日每兩銀一兩二錢平時官甲一櫃一兩二錢四分餘櫃一兩四錢八分九釐八毫

峰市縣丞

每兩銀一兩四錢九分

武平縣

每兩大洋兩元二角七分八釐

永定縣

每兩銀一兩六錢

雲霄同知

每兩銀一兩五錢六分

南澳同知

每兩銀一兩五錢六分

龍溪縣

大戶每兩大洋兩元零小戶二元四角

華封縣丞

每兩大洋二元四角

漳浦縣

每兩銀一兩五錢

佛曇橋丞

縣丞 每兩銀一兩二錢二分

海澄縣

每兩銀一兩四錢

南靖縣

每兩銀一兩四錢

長泰縣

整數每兩大洋二元零數每兩二元八角至三元不等

平和縣

每兩銀一兩四錢

詔安縣

每兩大洋二元三角

龍巖州

大戶大洋一元完銀四錢八分小戶每分折收錢二十七文

溪口州同

每兩銀一兩四錢七分

漳平縣

每兩大洋二元一角八分

甯洋縣

每兩銀一兩三錢六分

莆田縣

每兩二千三百文

仙遊縣

連江一里每兩二千一百文其餘十三里二千五百文

馬家巷

通判 每兩銀一兩五錢

金門縣丞

每兩銀一兩五錢

晉江縣

每兩二千三百文

南安縣

每兩二千六百文

羅溪縣丞

每兩一千九百七十六文

惠安縣

每兩小洋一元八角

同安縣

每兩二千二百文

安溪縣

官班每兩一千九百一十文

永春州

大戶大洋一元折征銀五錢六分小戶每兩折征錢二千四百七十文

德化縣

民班二千五百文
整數大洋一元折完銀五錢六分
零數者收錢二千三百七十文

大田縣

大洋一元折完銀五錢六分零星數目每兩折錢二千六百文

第五節 糧田不清之原因

業田之戶田畝界址及應完糧數曩有記載之書曰魚鱗冊柳葉冊至爲明晰自經兵燹銷燬蕩然遂無從更求其故福州福甯兩府屬有田根田面之稱田面爲掌業之主田根乃承佃之戶佃戶每操業主之柄或歷年霸佃不容業主另調或私頂與人而收無糧之租或竟賣與人不知照業主以致業主無處索租雖經例禁終難革除其在建甯府屬則謂之大苗小苗民間交易買受大苗須完糧契稅不如小苗供租而外一無雜費於是賣者恆以大苗混作小苗買者亦多購置小苗匿戶丟糧其弊同於田根田面又有課賣田租之名如業戶將所有田畝指定某年之租價賣與人而所指年分遠隔數年或數十年不等比至秋成租歸收入糧

成無著此皆田糧不清之弊竇亦卽正賦短絀之原因非加清丈斷難清理然佃戶以佃田爲業賣田必使易佃則數口之家生機頓窒清丈亦事繁費鉅紛擾易滋今惟俟分區定後由董事會率同業戶自行籌辦再由自治會設法勸導去其田面田根大苗小苗各陋習則田主之租無虧佃戶之業不失應完之糧有出而一切亦粗理矣

第六節 各屬征收之互異

閩省征收錢糧或由官設櫃分收或由糧書包征包解各屬情形互異辦法不同如長樂每年分設城鄉各櫃征收上下兩忙大洋角洋按時折價每兩收征費五十五文串票每張收費並學堂捐二十文順昌每年分設十三櫃大洋作七錢四分小洋每角六分九厘城櫃每兩收征費一錢三分四厘鄉櫃一錢三分六厘峽陽縣丞亦令花戶投櫃自納大洋作錢九百八十文小洋九十文每兩收征費九十文永安城鄉設櫃大洋作錢一千三十文小洋九十五文城櫃每兩收征費一百文鄉櫃二百文光澤分設城鄉各櫃大洋作錢一千二十文小洋九十二文每兩